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2020年3月2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B001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1	平安银行	B004
000402	金融街	B001
000502	绿景控股	A54
000536	华映科技	A53
000564	供销大集	A53
000586	汇源通信	B005
000616	海航投资	B004
000651	格力电器	B004
000652	泰达股份	A08
000723	美锦能源	A08
000887	中鼎股份	B002
000953	*ST河化	B004
000966	长源电力	A08
000982	*ST中绒	A54
002020	京新药业	A54
002021	*ST中捷	B008
002153	石基信息	A56
002166	莱茵生物	A55
002167	东方锆业	B006
002180	纳思达	B011

002212	南洋股份	B001
002289	*ST宇顺	A54
002413	雷科防务	A08
002439	启明星辰	B007
002551	尚荣医疗	A08
002575	群兴玩具	A08
002619	艾格拉斯	B005
002645	华宏科技	B005
002669	康达新材	B006
002681	奋达科技	B007
002684	*ST猛狮	B002
002709	天赐材料	B002
002717	岭南股份	B008
002765	蓝黛传动	A56
002838	道恩股份	B001
002908	德生科技	A49
300482	万孚生物	B002
300515	三德科技	B005
600177	雅戈尔	B001
600221	海航控股	B004
600289	*ST信通	B007

600387	海越能源	B001
600515	海航基础	B001
600555	海航创新	B006
600600	青岛啤酒	B004
600751	海航科技	B006
601318	中国平安	B001
601558	*ST锐电	B002
601636	旗滨集团	A51
603058	永吉股份	B006
603079	圣达生物	B004
603106	恒银金融	B007
603363	傲农生物	B005
603499	翔港科技	A53
603567	珍宝岛	A55
603822	嘉澳环保	A53
603828	柯利达	B003
603948	建业股份	A01
688196	卓越新能	B008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B009
长盛基金	A56
财通基金	B005
富国基金	A56
广发基金	B008
国联安基金	B004
国泰基金	A53
华宝基金	B006
华夏基金	B002
合煦智远基金	B004
景顺长城基金	A53
凯石基金	A54
诺安基金	B005
南方基金	A53
平安基金	B007
鹏华基金	A56
鹏扬基金	A08
浦银安盛基金	A55
融通基金	B005
易方达基金	A55
银华基金	B002
中融基金	A55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为有效化解风险、维护各方利益，应其请求，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成立了“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是全面协助、全力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并非接管海航集团。

根据工作需要，经海航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改选了部分董事并聘任了部分高管人员。陈峰继续担任董事长，原经营团队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为有效化解风险、维护各方利益，应其请求，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成立了“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是全面协助、全力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并非接管海航集团。

根据工作需要，经海航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改选了部分董事并聘任了部分高管人员。陈峰继续担任董事长，原经营团队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 号:临2020-00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2 股票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1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20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简称：17金融街MTN001A，债券代码：101759008）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3、债券简称：17金融街MTN001A

4、债券代码：101759008

5、发行规模：19亿元

6、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19亿元

7、本期息票利率：4.65%

8、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方式：010-66573955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8993792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63326662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0402 股票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简称：17金融街MTN001B，债券代码：101759009）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3.债券简称：17金融街MTN001B

4.债券代码：101759009

5.发行总额：11亿元

6.本息计息期限：4.75%

7.付息日：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方式：010-66573955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